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4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)人，代表股份(1,646,121,586)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37.3823%)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,326)人，代表股份(37,782,966)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(0.8580%)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371,8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; 反对 3,984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; 弃权 1,54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250,2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566%; 反对 3,984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463%; 弃权 1,54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71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1,732,6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33%; 反对 20,845,4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9%; 弃权 1,326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611,0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177%; 反对 20,845,4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15%; 弃权 1,326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08%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61,621,7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67%; 反对 20,940,13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5%; 弃权 1,342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00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241%；反对 20,940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221%；弃权 1,3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37%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1,415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45%；反对 21,02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86%；弃权 1,4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3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779%；反对 21,02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463%；弃权 1,4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58%。

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1,381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25%；反对 20,97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54%；弃权 1,5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60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87%；反对 20,97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029%；弃权 1,5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85%。

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0,783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69%；反对 21,34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6%；弃权 1,7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66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054%；反对 21,34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959%；弃权 1,77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87%。

提案 7.00 关于修订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1,396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33%；反对 20,77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5%；弃权 1,7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74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276%；反对 20,770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743%；弃权 1,7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,10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81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制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361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8%；反对 3,90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7%；弃权 1,6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3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292%；反对 3,90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276%；弃权 1,6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32%。

提案 9.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8,762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6%；反对 3,75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0%；弃权 1,3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40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902%；反对 3,75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388%；弃权 1,3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0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7,908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9%；反对 4,3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；弃权 1,6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86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94%；反对 4,3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48%；弃权 1,6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9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21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3,53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9%；弃权 1,15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868%；反对 3,53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44%；弃权 1,15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齐春艳、刘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

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